

本溪市溪湖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溪乡振发〔2021〕6号

关于溪湖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农〔2021〕101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农〔2021〕84 号）文件要求，经溪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研究决定，现公告如下：

1.2021 年溪湖区共收到上级下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0 万元，省财政下达 14 万元。经会议研究，一是根据《关于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分配方案》（本扶办发〔2021〕3 号）文件，我区预留 1.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保障经

费。二是根据本溪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给付重特大疾病保险和“防贫保”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按照各县区贫困人口现状及保障需求，我区需支付1万元参与建立“防贫保”，由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用于重特大疾病保险0.23万元，由区财政支出。三是按照《印发2021年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财金130号）文件要求，用于种植业保险保费0.001812万元，由区财政支出。四是按照我区现有已脱贫户及重点人群比例分配资金，决定分配给火连寨办事处16.8万元，与本溪市大北山铁矿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按每年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分配给东风办事处4.8万元，与本溪市爱民牛仁牧业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按每年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

2.按照我区现有已脱贫户及重点人群比例重新分配资金，决定将往年扶贫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其中本溪市爱民牛仁牧业有限公司9.97万元，2021年7月20日到期；辽宁邦加钙业有限公司8万元，2021年7月22日到期；5.8万元，2021年7月22日到期。以上三笔项目资金合计23.77万元，重新分配给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开发收益性项目，按每年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

3.到期资金复投情况：一是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继续与辽宁源达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分别投入资金18.4万元、2.8万元、8.6万元，按每年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二是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继续与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分别投入资金 12.97 万元和 25 万元,按每年 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三是东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本溪市爱民牛仁牧业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分别投入资金 1.2 万元和 9.97 万元,按每年 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四是东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辽宁邦加钙业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投入资金 8 万元,按每年 10%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

公告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溪湖区乡村振兴局举报电话: 45830539

